

清史綱要

三

清史綱要

清史綱要卷之五

雍正元年癸卯。正月辛巳。頒諭旨十一道。訓飭督撫提鎮以下文武各官。

甲辰。封淳郡王允祐子弘曙爲長子。貝子允禵子弘春爲貝子。

大學士王掞以老病乞休。允之。

禁侍衛官員等私在諸王門下行走。

二月辛亥。命張鵬翮爲文華殿大學士。

命甄別翰林詹事官。不安本分者。勒令解退回籍。

副將軍阿喇納奏報。羅卜腦兒回人古班爾等。率領哈喇庫爾薩達克圖哈喇和

邵三處戶口一千餘人。輸誠投順。

三月甲申。撤西藏駐防官軍及西寧八旗兵。設戍於察木多。

追封皇后父費揚古爲一等公。其子孫承襲一等侯。

封川陝總督年羹堯爲三等公。

丁卯。尊聖祖仁皇帝陵曰景陵。

吏部遵旨議覆直省督撫兼銜。查川陝總督統理西安甘肅四川三處事務。控制番羌。兩江總督統理江蘇安徽江西三處事務。地連江海。俱應授爲兵部尙書。兼都察院右都御史。其餘總督及各省巡撫。仍照舊例。由各部侍郎及別項官員補授總督者。俱改爲兵部右侍郎。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。由侍郎補授巡撫者。亦改爲兵部右侍郎。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。由學士副都御史及卿員布政使補授巡撫者。俱授爲右副都御史。由左僉都御史補授巡撫者。改爲右僉都御史。永爲定例。從之。

四月。復日講起居注官。

丁卯。帝初御乾清宮聽政。

戊辰。除山西陝西教坊樂籍。改業爲良民。

命奉旨速議事件。限五日覆奏。

移理郡王弘哲居鄭家莊。去京師二十里。

封十七阿哥允禮爲果郡王。

五月辛丑。仁壽皇太后崩。

六月。加封孔子先世俱爲王爵。

七月。雲南巡撫楊名時奏。巡撫衙門規禮共有五萬餘兩。准留若干。其餘應充公用。諭督撫羨餘。豈可限以科則。拘以繩墨。惟視秉心何如耳。固不可朘削以困民。亦不必矯激以沽譽。若一切公用犒賞之需。至於拮据窘乏。殊失封疆之體。非朕意也。必使兵民溫飽。官弁豐足。督撫司道亦皆饒裕。乃朕之所願。是在爾等揆情度理而行之。

壬寅。以隆科多王頊齡爲明史監修官。徐元夢張廷玉朱軾覺羅逢泰爲總裁官。命於湖南地方建立試院。每科另簡考官。

命尙書侍郎等官。每日一人輪班奏事。密摺封進。

八月。兵部議覆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。諸羅縣北半線地方。民番雜處。請多設知縣一。典史一。其淡水係要口。形勢遼闊。請增設捕盜同知一。應如所請。定諸羅分設縣曰彰化。

禁官民人等服用五爪龍紗緞。

諭朕諸子尙幼。建儲之事。此時未可舉行。然不得不預爲之計。今特將此事親寫密封。藏於匣內。置之乾清宮正中正大光明匾額之後。乃宮中最高之處。以備不虞。諸王大臣咸宜知之。

九月己丑。常壽奏羅卜藏丹津攻察罕丹津。已渡黃河。命年羹堯備兵擒剿。先是。

帝遣侍郎常壽往問羅卜藏丹津所行情事。後經常壽奏。於七月二十二日抵親。

王羅卜藏丹津駐牧之沙拉圖地方。恭宣諭旨。令伊兄弟罷兵和睦。羅卜藏丹津。

訴言。戴青和碩齊察罕丹津額爾得尼厄爾克托克托柰。欲霸占招地。擬起程渡河。與決勝負。臣察其情形。勢難和好。帝命行在總理事務王大臣詳議具奏。旋總。

理大臣等議奏。羅卜藏丹津久懷異志。糾衆盟誓。皇上念伊祖顧實汗恭謙敬順。不卽加罪。特遣侍郎常壽前往和解。羅卜藏丹津不聽。殊屬悖逆。應調西寧兵。俟羅卜藏丹津渡河時。於渡口邀截。故有是命。

命纂修律例。

除紹興府惰民丐籍。

十月戊申。川陝總督年羹堯奏。羅卜藏丹津恣肆猖狂。臣領兵於九月二十日。自甘州起程。十月初至西寧。帝命年羹堯相機行事。授爲撫遠大將軍。改貝勒延信爲平逆將軍。

羅卜藏丹津執侍郎常壽於堪布廟。筆帖式多爾濟死之。

十一月丁丑。賜于振等二百四十六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。

十二月壬戌。宗人府奏。履郡王允禩。受皇上深恩。不敬謹辦事。每思推諉。應革去郡王。降授輔國公。得旨。允禩自受封以來。並不感激効力。著革去郡王。仍在原固

山貝子上行走。

禮部議覆浙閩總督覺羅滿保奏。西洋人在各省起蓋天主堂。潛住行教。人心漸被煽惑。請將各省西洋人。除送京効力外。餘俱安插澳門。應如所請。天主堂改爲公所。誤入其教者。嚴行禁飭。帝以西洋人在各省居住年久。今該督奏請搬移。恐地方之人。妄行擾累。命行文各省督撫。伊等搬移時。或給與半年數月之限。其來京與安插澳門者。委官沿途照看。毋使勞苦。

丁卯。冊立妃那拉氏爲皇后。

雍正二年甲辰。正月。年羹堯奏。十二月十三日。羅卜藏丹津送侍郎常壽回營。並呈奏章一函。筆帖式多爾濟被賊掠去。仗義捐軀。請施恩優卹。以示鼓勵。帝命常壽拏解西安監禁。多爾濟交部照殉節例議敘。

癸卯。廣東巡撫年希堯奏。盤查藩庫。用巡撫封條封貯。但新收錢糧。多寡未悉。請另設一庫。委道員一員。兼同藩司察視收支。得旨。朝廷設官。各有職掌。巡撫乃朕

任用之人藩司亦朕所簡用者。理應協恭辦理。況撫藩同在一城。儻有虧空。何難覺察。年希堯欲令道員監察藩庫。向來道員倉庫。藩司有盤查之責。今反欲自下察上。殊屬倒置。原本發回。嚴加飭行。

二月丙午。帝以聖祖仁皇帝御製上諭十六條。頒行日久。慮民或怠。乃復尋繹其義。推衍其文。共得萬言。名曰聖諭廣訓。並製序文。刊刻成編。頒行天下。

諭八旗文武官員人等。我國家念爾等祖父。皆係從龍舊臣。著有勲績。故加恩後裔。量才授官。冀收心膂驅策之效。爾等自當恪守官箴。勤勞王事。庶幾上以仰報君恩。下以顯揚世美。乃每見旗員居官。不能悉體朝廷期望之意。賢否雜出。志行不齊。筮仕之初。輒謂旗人與漢人不同。漢人無累。可以硜硜自守。旗人則本旗官屬。需索多端。親族往來。責望甚衆。萬一任滿。又不免有當差之累。此念一起。百弊叢生。不以忠君體國爲心。不以曠職殃民爲懼。潛通賄賂。恣意苞苴。殊不思國家察吏。廉者獎。貪者懲。滿與漢無二法也。爾等果能潔己奉公。始終一節。休聲丕著。

善政日聞。朕自當從優擢用。以示獎勵。凡所過慮。皆可不必。如其不然。則法網難寬。縱家擁厚貲。安能坐享乎。至於爾等家世武功。業在騎射。近多慕爲文職。漸致武備廢弛。而由文途進身者。又止傲倖成名。不能苦心向學。平居積習。尤以奢侈相尚。居室器用。衣服飲饌。無不備極紛華。爭誇靡麗。甚者沈湎梨園。遨遊博肆。朕特加諄諭。自此以後。出仕者各宜精白乃心。人人以廉能自矢。不得藉旗人多累之說。以遂其罔上行私之術。八旗子弟。各習其業。文則潛心制義。博覽詩書。武則嫻習弓馬。講究韜略。且各崇儉戒奢。安分循禮。爾等八旗皆佐命後昆。深願克紹前修。榮名悠遠。國家亦重有賴焉。其各欽承。毋忽。

三月。年羹堯奏擒獲羅卜藏丹津之母阿爾太喀屯。及其妹夫克勒克濟農藏巴吉查等。並男女牛羊無數。二十二日至柴旦木。羅卜藏丹津帶二百餘人逃竄潛匿。青海部落悉平。詔授年羹堯爲一等公。再賞一精奇尼哈番。授岳鍾琪爲三等公。旋封年羹堯之父年遐齡爲一等公。加太傅銜。賜緞九十四匹。

革郡王允祿爵。永遠拘禁。因其奉使口外不肯前往故也。

閏四月丁丑。命續纂大清會典。

命左右兩翼各立宗學一所。揀選宗室四人爲正教長。十六人爲副教長。宗室子弟願入學者。分別教習清漢書。讀書之暇。演習騎射。並日給銀米紙筆等項。

癸未。命各省督撫。轉飭有司。於通都大邑。人煙稠密之區。照京師例。設普濟堂。以養老疾無依之人。

甲申。兵部等衙門議覆條奏內改併各衛所歸於州縣管轄一條。查得各處軍民戶役不同。未便歸併。且武官科甲出身人員。專選衛所守備千總。若盡裁衛所。必致選法壅滯。應無庸議。得旨。此事部議所見甚小。滇蜀兩省。曾經裁減衛所。未聞不便。今除邊衛無州縣可歸。與漕運之衛所。各有繇役。仍舊分隸外。其餘內地所有衛所。悉令歸併州縣。飭令直省督撫。分別區畫。

乙酉。諭州縣有虧空錢糧。百姓情願代賠者。此端斷不可開。虧空之員。未必愛民。

況百姓貧富不等。斷無闔縣情願代賠之理。或係棍蠹勾連。借端科斂。或不肖紳衿。一向出入衙門。通同作弊。及本官被參。猶冀題留復任。因而號召多事之人。連名具呈。稱係闔縣願賠。後官畏懼承追處分。接呈入手。卽差役按里追呼。名曰樂捐。其實強派。嗣後紳衿富民情願協助者。聽其自行完納。其有闔縣具呈者。卽將爲首之人。治以重罪。

五月庚申。諭總理王大臣。外省文武大臣。凡陛見來京。不必進獻一切物件。嗣後著永行禁止。

革貝子弘春爵。

六月。命吏部尙書田從典協理大學士。

戶部議覆戶部侍郎塞德奏請設立井田。查內務府餘地一千六百餘頃。入官地二千六百餘頃。應於此內擇二百餘頃。爲井田。將八旗無產業人內。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。派往耕種。滿洲五十戶。蒙古十戶。漢軍四十戶。共一百戶。各受

田百畝。周圍八分爲私田。中間百畝爲公田。共力同養公田。俟三年後。所種公田之穀。再行徵取。於革職大員內。揀選二人。勸教管理。三年。分別議敘。每年十月後。農事既畢。校圍學射。並令戶部派員往視。設立村莊。蓋造土房四百間。計口分給。其耕種之人。每名給銀五十兩。以爲置辦種粒牛具農器之用。其井田地畝。儻有旗民交錯之地。請將附近良田照數給換。從之。

七月。命郡王允禩往守景陵。

諭兵部。嗣後文官在軍前効力者。卽著兵部議敘。永著爲例。

御製朋黨論。頒賜羣臣。

八月甲戌。命凡官員入闈者。其子弟著一體應試。將試卷另封進呈。派大臣校閱。停差巡視湖河御史。

己丑。諭吏部。國家分理庶績。務在得人。著於各省道府同通州縣等官內。總督保奏三員。巡撫保奏二員。布政使按察使各保奏一員。將軍提督亦屬本省大員。將

清史綱要 卷五
所知亦令保奏一員。俱各密封保奏。不得會同商酌。如保奏不當。日後劣蹟敗露。將保奏上司一併治罪。

禁武弁私役兵丁。

九月辛丑。以西邊軍務將已告竣。命將捐納各項事例。卽行停止。

甲寅。命山西丁銀。攤入田畝徵收。

十月戊寅。封前明後裔正定府知府朱之璉爲一等侯。

賜陳惠華等二百九十九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。

乙未。理藩院議覆厄魯特郡王額駙阿寶呈稱。請於青海處賜閒曠之地居住。管理青海人等。不致復萌亂心等語。查阿寶之父巴圖爾額爾克濟農和洛里。自青海來歸。封爲貝勒。阿寶承襲後。於平定西藏有功。封爲郡王。應如所請。見有貝子丹忠所居之地。甚爲寬大。卽令阿寶駐牧。並令大將軍年羹堯派員齎餉。助其移徙安插。從之。

十一月嚴禁兵民等出殯時前列諸戲。及前一日聚集親友設筵演戲。

諭刑部。於滿漢編修檢討庶吉士內。揀選有情願在刑部學習辦事者。或有爲爾等所知。共揀選二三十員。帶領引見。分在各司學習辦事明白。實心效力者。酌量題補。

十二月戊寅。諭吏部。直隸守道。職司通省錢穀。巡道職司通省刑名。卽如各省之有藩臬二司。今若概與道員一體。不加分別。似未允協。蓋向以畿輔重地。不立布政按察名色。朕思畿輔與各省有何區別。今應更改畫一。將守道改爲布政使。巡道改爲按察使。

癸未。二阿哥允禔卒。追封爲和碩理親王。諡曰密。

戊子。遣散秩大臣覺羅舒魯。翰林院學士阿克敦。賜祭故朝鮮國王李昀諡恪恭。封朝鮮國王世弟李吟爲朝鮮國王。

雍正二年乙巳。正月乙巳。遣官於直隸固安縣。擇官地二百頃爲井田。命八旗無

產之人受耕。

四川巡撫蔡珽威逼所屬知府蔣興仁自盡。刑部擬斬。特旨因其爲年羹堯所參。從寬免罪。旋授爲左都御史。

理藩院議奏。張家口外入官地畝。請照邊地例。定爲三等起科。每犁一具。徵銀四兩二錢。得旨。民人交納維艱。不得催科太迫。如不能足四兩二錢之數。著再量減二錢。

吏部奏請差湖南山東學政。得旨。從前學政主考。皆就其爲人謹慎者派往。並未考試。其中並有不能衡文者。或因中式之後。荒疏年久故耳。著將應差之翰林。並進士出身之各部院官員查奏。俟朕試以文藝。再行差委。

丁卯。浙閩總督滿保奏。臺灣陳阿難益難等六社生番歸化。每歲照例以鹿皮代稅。下部知之。

戊辰。欽天監奏。本年二月初二日庚午。日月合璧。五星聯珠。請敕付史館。從之。

二月辛未。停止竊賊逃人等割脚筋例。

撤總理事務大臣。命各歸職守。

辛卯。予故文華殿大學士張鵬翮諡文端。禮部尙書張伯行諡清恪。

削鄂倫岱公爵。發往奉天居住。因其黨於廉親王允禩也。

三月丁未。策妄阿喇布坦遣使進表。貢獻万物。賞賚如例。

設安徽提督學政。

丙辰。允朱軾請。修浙江杭州等府江南華亭等縣海塘。捍禦潮汐。

從管理戶部事務怡親王請。酌減蘇松浮糧。

浙閩總督滿保奏。臺灣山後七十四社生番歸化。

敘輔政功。怡親王允祥賞一郡王。聽王於諸子中指名奏請授封。隆科多賞給世襲一等阿達哈哈番。馬齊賞給拜他喇布勒哈番。獨廉親王允禩以有過不敘。尋以怡親王具摺固辭。允之。